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

肇建协〔2022〕36号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肇庆市建筑业协会 五届十四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现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肇庆市建筑业协会五届十四次理事会，对协会关于申请购置公务车辆等6项提案进行表决。

请各理事单位于2022年10月13日前将审议表(附件7)盖章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联系人：张舒妍 李厉琪

电话：0758-2285500 2200908

邮箱：zqciaxz@163.com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人民南路26号三楼301-303室

附件：1. 关于申请购置公务车辆的提案

2.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车辆管理制度（拟稿）

3.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独生子女陪护假制度（拟稿）

4. 关于拟接受意想建筑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新会员入会的提案

5. 关于会员单位退会的提案

6.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
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提案

7.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五届十四次理事会审议表



附件 1

关于申请购置公务车辆的提案

各理事单位：

由于协会原有公务车辆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报废，目前无可用车务车辆。随着协会工作量的增加，工作节奏不断加快，到各县（市、区）出差均是使用工作人员自用车辆，出于安全考虑以及更规范地管理，拟在肇庆美轮庆祺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广汽传祺 M6 七座车一辆，车辆包牌价格在 14 万左右，现提交理事会审议。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车辆管理制度

(拟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肇庆市建筑业协会公务车辆使用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做好车辆的维修与保养，节约用油和材料，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教育，为各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做到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肇庆市建筑业协会公务车辆的管理。

第二章 车辆使用

第三条 公务车辆只用于公务。本协会人员使用公务车辆应提前向行政部申请调派，经会长或秘书长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未经许可，公务车辆不得借给本协会员工以外的人使用。

第五条 出车前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检查（如水箱、油量、机油、刹车油、电瓶液、轮胎、外观等是否正常）。如发现故障、配件失窃或损坏等情形，应立即报告行政部，并按照形成原因追究责任。

第六条 驾驶员应爱护车辆，保证机件、外观良好，收车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第七条 收车后公务车辆应停放在协会停车场，车辆须在外停放的，驾驶员应寻找合理的停车场所停放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保证车辆的安全。

第八条 公务车辆必须在协会指定的正规加油站加油，经会长或秘书长同意后，在行政部领取油卡，报销时须提交《出车记录表》、桥路费发票及里程，行政部将对加油情况和里程数进行审核。

第九条 驾驶员出车前应填写《出车记录表》，行政部随时进行检查。

第十条 驾驶员应加强车辆的日常保养，车辆保养及修理时应填报《车辆维修/保养审批表》报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审批后，由行政部安排保养（修理）。

第十一条 驾驶员不得私自出车，不得无故拒绝协会人员搭乘车辆。

第三章 车辆安全

第十二条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因违法所造成的损失由驾驶员承担。

第十三条 驾驶员应坚持“六不”开车：酒后不开车、疲劳不开车、有情绪不开车、有故障不开车、证照不齐不开车、无安排不开车。

第十四条 为保证车辆行驶的安全，对于连续行车及休息不足的驾驶员应安排适当的休息。

第四章 车辆维护及修理

第十五条 车辆应在行政部指定地点维修，否则维修费

不得报销，特殊情况需经会长或秘书长批准方可。

第十六条 驾驶员认为车辆需要进行维修的，经行政部确认，会长或秘书长批示后方可进行维修。

第五章 违规与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收车后驾驶员必须将车辆钥匙交还行政部保管。

第十八条 驾驶员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他人使用，触犯者罚款 200 元，再犯者解除劳动合同，驾驶员擅自将车辆交与他人使用的，使用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和损失，均由出借人和使用人承担。

第十九条 车辆因违章产生的各类罚款均由驾驶员承担，如因标识不明确等特殊情况可向行政部申诉，经会长或秘书长审批后可由协会承担。

第二十条 由于驾驶员不规范操作产生的车辆维修、单方事故等损失由驾驶员承担。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未按规定停放车辆造成车辆的损失，由驾驶员承担。

第六章 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行政部将在月末对公务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通过检查督促驾驶员做好车辆维修、保养工作，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

(拟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肇庆市建筑业协会制定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年满六十周岁,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

护理假需按规定向行政部提供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独生子女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患病住院治疗护理假需提供相关住院证明材料。

以上制度如与地方政府出台政策有冲突,以地方最新的出台政策执行本制度。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 4

关于拟接受意想建筑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新会员入会的提案

各理事单位：

根据《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协会秘书处初审，拟接受意想建筑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的入会申请，现提交理事会审议。

新会员入会单位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请职务
1	意想建筑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理事
2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
3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
4	东莞市永佳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5	广东竞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会员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会员
7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
8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
9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会员
10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会员
11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
12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会员

关于会员单位退会的提案

各理事单位：

根据《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申请退出协会会员单位，现提交理事会审议。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提案

各理事单位：

根据《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及结合当前防疫要求，协会计划 2023 年 1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对协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及增加业务范围等内容进行决议，现提交理事会审议。

附件 7

肇庆市建筑业协会五届十四次理事会审议表

序号	审议内容	意 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审议关于申请购置公务车辆的提案			
2	审议肇庆市建筑业协会车辆管理制度（拟稿）			
3	审议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独生子女陪护假制度（拟稿）			
4	审议关于拟接受意想建筑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新会员入会的提案			
5	关于会员单位退会的提案			
6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提案			

说明：1. 请在相应栏内打“○”。

2. 审议表决后，请加盖公章，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此表通过电子邮箱 zqciaxz@163.com 或邮寄方式反馈至肇庆市端州区人民南路 26 号三楼 301-303 室肇庆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3. 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另附页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